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接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 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函告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金华市巴 玛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是	105, 651, 872	2015 年 4 月 3 日	2018年3 月22日	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53. 19%

-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- 1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40,154,88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 978,313,280 股的 14.33%,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7, 761, 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, 占总股本的 14.08%。
- 2、截止本公告日,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,625,2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0.3%,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92,973,408股 处于质押状态,占总股本的9.5%。
- 3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1,6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6%,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,2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,占总股本的 4.21%。
- 4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3, 328, 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 38%,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 496, 000 股,占总股本的 1. 79%, 无限售条件股 5,832,000 股,占总股本的 0.6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,532,000 股处 于质押状态,占总股本的2.3%。

综上所述,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294, 466, 80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1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

